

臺北市政府 96.03.29. 府訴字第 09670111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0-59010806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10 月 4 日 10 時 39 分在國道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3 年 7 月 27 日發照，爰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乃以 95 年 10 月 4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06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20-590108060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

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7700 號函釋：「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疑義乙案……說明……二、旨揭條文規範遊覽車駕駛員須具備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至於其 3 年駕駛經歷之計算是否受駕照吊銷處分而予取消乙節，貴屬監理處認為有關駕駛 3 年經歷應以事實取得經歷合併計算較為合理，非以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後重新計算之見解，本部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靠行司機○○○於 87 年 4 月 4 日原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嗣因違規滿點而重考，且於 93 年 7 月 27 日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並檢附相關駕駛執照影本供參，是○君駕駛大客車應有 3 年以上經驗；原處分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請詳查並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5 年 10 月 4 日 10 時 39 分在國道高速公路造橋收費站，攔查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3 年 7 月 27 日發照，其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10 月 4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8060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監理處汽車車籍查詢電腦列印資料及該車駕駛員○○○之駕駛執照影本等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及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7700 號函釋意旨，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員應同時具備「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兩項資格要件，是以所稱「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之經歷並非當然等同於「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意即後者應係指實際上駕駛

大客車之經歷，而非領有駕駛執照之經歷。經查系爭車輛駕駛員○○○於95年10月4日遭攔檢時所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93年7月27日發照，原處分機關自形式上認定○君持照期間未滿3年，已足以合理推論其未具備駕駛大客車3年以上之經歷。另訴願人雖檢附○君原持有87年4月4日發照之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有效日期至93年5月19日）為證，惟○君前已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6年之經歷並非當然等同其具有駕駛大客車6年之實際經歷，本案仍須以○君實際上是否有從事駕駛大客車相關工作經歷為認定依據，業如前述；復查原處分卷內所附訴願人於95年12月23日提具○○○之臺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會員證，其上註記之加保日期（89.6.1）及繳勞健保費紀錄僅能證明○君有加入該工會及具有汽車職業駕駛員資格，尚難依憑上開會員證直接認定○君確實有駕駛大客車之實際經歷，此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該會業以96年2月5日北市訴（寅）字第09531165920號書函請訴願人補具系爭駕駛員○○○曾受僱遊覽車客運業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有駕駛大客車工作經歷之文件，然訴願人迄今仍未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供核，自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